

## 第一節 一 前言

### 空缺

1.1 因九龍城區議會啓德選區民選議員朱初昇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去世。所以該區議會議席便出現了一個空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依據《區議會條例》第 26(a)及 32(1)條，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議席出現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進行補選(“是次補選”)，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該區議會議席空缺。

1.3 啓德選區的區界詳載於**附錄一**。

### 補選日期及提名期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為是次補選的投票日，並指明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至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提名期。

## 第二節 一 籌備和提名工作

### *委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楊潤雄先生獲委任為選舉主任，而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蔡敏君女士及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則分別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委任已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憲報刊登。

###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2 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成員，就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格問題，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駱先生的委任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的憲報刊登，其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這期間，選舉主任並沒有要求駱先生提供法律意見。

### *提名*

2.3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至二十六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六個候選人提名。所有提名均證實有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是林明先生、廖成利先生、許清波先生、葉志偉先生、甘耀明先生和林浩揚先生。載有各候選人詳情的公告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會議室舉行簡介會，向各候選人簡介選舉安排及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

2.5 在六位候選人中，有五位出席簡介會，其他那位由他的選舉代理人代表出席。此外，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一同出席簡介會。各部門代表向候選人簡介與本身職權範圍有關的課題。

2.6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隨即在各有關人士見證下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及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

指定位置。在這次補選中，編配給各候選人作展示選舉廣告用途的指定位置共 180 個。

### **為選舉主任提供的簡介材料**

2.7 一份載有選舉主任須知資料的手冊在提名期之前另行發給選舉主任。

### **發給選民的通知書**

2.8 投票通知書連同候選人簡介單張、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圖、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製備的維護廉潔選舉小冊子，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一併寄給 5,996 位已登記的選民。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2.9 由於是次補選規模較小，因此無須由各政府部門招聘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而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自行負責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工作。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職員舉辦了一連串簡介會和一次模擬點票練習。

### **投票兼點票站**

2.10 選管會當時正在研究可否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採用投票站兼點票站的安排，以縮短等候選舉結果的時間。選管會於是趁是次補選試行這項安排。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設於九龍城區盛德街九龍靈光小學。指定該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的決定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憲報刊登。

2.11 該場地投票前一日下午學生下課後設立。場地以木板間隔一分為二：一邊為投票站，內設投票間、發票櫃檯及投票站人員工作檯。投票活動只限於在投票站範圍內進行；木板的另一邊則預留作點票站，站內存放點票檯及其他用具，地上有記號標示點票區的範圍，同時也預留了地方給選舉主任處理問題選票之用。點票站是在投票結束後才開放使用。

## **應變計劃**

2.12 為應付緊急情況，選舉事務處已向學校當局預訂場地，以便一旦因投票當日天氣轉為惡劣以令致補選須延期舉行，可在緊接的星期日(即十一月十日)，使用該校作投票及點票用途。

## **宣傳活動**

2.13 報章及電子傳媒都廣泛報道有關是次補選的主要活動(包括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投票站兼作點票站的安排、選管會成員及貴賓前往投票站兼點票站巡視等)，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在它們的網站發放有關是次補選的消息。

## 第三節 一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3.1 投票時間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的憲報刊登。投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至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雖然前兩次選舉(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零一年立法會補選及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投票結束時間由晚上十時三十分，提前至晚上七時三十分，但是次補選並無沿用這一做法。這是由於選管會在發表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零二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報告書後，從收回的意見中了解到，一般反應均認為地區選舉的投票時間適宜延長，以方便市民。選管會遂順應民意，不將是次補選的投票結束時間定在晚上七時三十分，而定在十時三十分。

### 後勤支援

3.2 一如過往的選舉，是次補選也設有指揮站，以監督整個投票的運作過程，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後勤支援。此外，該指揮站也負責收集統計資料如每小時的投票人數及投訴個案的數目及類別等，以便向傳媒發放。這次補選的指揮站設在愛群商業大廈的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工作人員由選舉事務處職員擔任，運作時間由投票開始起，至投票結束為止。

3.3 此外，當局亦在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辦公室設立投訴處理中心，負責在整段投票期間受理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提出的投訴。該中心的工作人員亦由選舉事務處職員擔任。

3.4 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均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投票兼點票站內協助維持秩序。

### 投票人數

3.5 是次補選的選區共有已登記選民 5,996 人，其中 1,896 人往投票站投票，佔選民人數約 31.62%，比這選區在一九九九年舉行一般選舉時的投票率(25.82%)為高。是次補選的投票率較高，可能是由於候選人的數目比較多及他們的競選助理努力拉票所致。有關是次補選每小時投票率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二**。

### **選管會成員巡視**

3.6 選管會成員在投票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左右前往投票站巡視。他們對投票站的布置及整體運作均感滿意，並於巡視結束後，在非逗留區外會晤傳媒。

### **其他貴賓巡視**

3.7 在投票當日，有多位政府高層官員前往投票站巡視，觀察投票的進行情況。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上午十時左右到投票站巡視，並在離開前會晤傳媒。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麥清雄先生在下午二時三十分左右到投票站巡視。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則約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左右到投票站巡視。

## 第四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4.1 投票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投票站的大門亦在同一時間關上。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密封，而其他工作人員同時清理投票站、拆除投票範圍和點票範圍之間的隔板，及擺放點票檯。在不足半小時內，投票站已變為點票站，成立點票區，並清理投票範圍作為容許公眾人士和傳媒逗留的地方。

4.2 在投票結束後，投票工作人員隨即負起點票工作職責，投票站主任獲委任為點票主任。

4.3 選管會主席和委員以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在投票結束前已到場觀察轉換場地用途的過程。他們對這新安排感到滿意。

## 第五節 一點票

### 點票開始

5.1 在晚上十一時左右，該站重開讓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傳媒工作人員和市民入內監察點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各有關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把投票箱搬到其中一張點票檯上。選管會主席和委員、政制事務局局長及選舉主任趨前開啓投票箱，倒出選票。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 問題選票

5.2 點票結束後，在投進投票箱內的 1,896 張選票中，工作人員發現 18 張問題選票。選舉主任在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陪同和各有關人士在場的情況下，決定這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其中五張被裁定無效，不獲接納。其餘 13 張被裁定有效，獲得接納。不獲接納選票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 補選結果

5.3 點票工作費時約 50 分鐘完成。在午夜十二時左右選舉主任便公布補選結果。廖成利先生以 886 票當選，所得票數佔所投有效選票的總數（即 1,891 票）約 46.85%。葉志偉先生及甘耀明先生兩位候選人分別獲得 43 票和 44 票。由於他們每人所得的票數少於有效選票總數的 5%，因此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2)條，他們的選舉按金須予沒收。是次補選的結果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的憲報刊登，現載於**附錄四**。

### 會晤傳媒

5.4 補選結果公布後，選管會在點票站內會晤傳媒。



## 第六節 一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6.1 由於預期投訴個案的數目相對不會很多，選管會沒有像在一般選舉中為是次補選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個案，而是獨自肩負這項工作。

6.2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提名期開始時)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期間選管會接獲並處理的投訴個案共 109 宗。除選管會外，市民也可以並確曾向選舉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投訴，並在投票日作出投訴。各有關單位處理的投訴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6.3 在投票當日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共 28 宗，其中選舉事務處投訴中心接獲四宗，選舉主任接獲四宗，警方接獲 20 宗。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則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6.4 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獲迅速處理。在接獲的 28 宗個案中，有 25 宗已即場解決。其他的三宗個案由選舉主任接獲，是涉及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的則須在投票日後採取跟進行動。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大多涉及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拉票所引起的噪音滋擾，以及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

### 調查結果

6.5 上述 109 宗投訴個案經選管會處理及調查後，其中 52 宗個案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54 宗個案被裁定不成立，其餘的三宗個案則仍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

### 對廖成利先生的公開譴責

6.6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在處理投訴期間，共接到 18 宗對廖成利先生的投訴，指他屢次違反有關展示選舉廣告的選舉指引及規例。選舉主任查證該等投訴屬實後，先後數次致函警告廖先生應避免再次違規，否則會遭到公開譴責。

6.7 選管會在詳細研究這些個案後，認為廖先生的違規行為不可原諒，應該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6(3)條對他作出公開譴責。選管會依據該條例第 6(4)條，給予廖先生申辯的機會，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函廖先生，說明選管會正考慮向他作出公開譴責，請他提出書面解釋，述明他認為為何不應向他作出公開譴責的理由，而他的書面解釋不可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送達選管會。

6.8 廖先生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早上作出回應。他的解釋內容大致是(a)事件中的宣傳物料是在啓德選區以外的地方展示，時間則在補選期開始之前，所以這些宣傳物料不應視為他參與是次補選的選舉廣告；以及(b)他的助選人員並不熟悉選舉指引，只因疏忽才違規。他強調自己或其助選人員均無意違反選舉法則。

6.9 選管會在仔細考慮廖先生的解釋後，認為他申述的理由不足以說服選管會放棄對他作出公開譴責。選管會認為(a)聲稱在啓德選區以外地方展示的宣傳品在本質上應是廖先生的選舉廣告，而廖先生亦並無按照規定，申請批准展示或繼續展示這些選舉廣告；(b)候選人不能以協助他進行競選活動的人疏忽大意或無知為藉口而推卸本身的責任；以及(c)這種違規行為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

6.10 選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廖成利先生作出公開譴責。譴責聲明的內容見**附錄七**。

## 第七節 — 檢討及建議

7.1 選管會對是次補選的選舉安排及程序進行了檢討，旨在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選管會的建議詳見於下文第 7.2 至 7.11 段。

### (A) 投票時間

7.2 選管會體會到市民普遍傾向認為地區選舉應有較長的投票時間，是以對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時間安排在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並無強烈反對。

7.3 **建議：**選管會建議，日後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及補選的投票時間應維持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 (B) 投票兼點票安排

7.4 選管會認為宜採用投票站兼作點票站的安排，因為這安排可較快得出選舉結果、節省運送投票箱的時間、減低運送期間的保安風險，以及節省人力資源。

7.5 **建議：**選管會建議，把這安排納入將來區議會選舉的建議指引內，諮詢市民。此外，當局如果採納這安排，便須於投票結束時在投票站外面張貼告示，通知候選人、代理人及市民，投票站正在進行改裝作為點票站，及該站重開的時間，到時市民便可入內監察點票過程。

### (C) 揚聲器造成的滋擾

7.6 選管會體會到在收到的投訴個案中，以投訴候選人使用揚聲器進行拉票活動的居多，看來市民對揚聲器造成的噪音滋擾日趨厭煩。

7.7 **建議：**選管會建議，除了要求候選人須注意選舉指引中有關使用揚聲器進行助選活動的規定外，亦須籲請他們審慎使用揚聲器，以免製造噪音滋擾，招致市民投訴。

## (D) 候選人簡介會的會場位置

7.8 有候選人提議區議會補選候選人簡介會的會場應設在有關地方行政區或選區之內。

7.9 **建議**：選管會接受這個提議，日後為區議會補選舉行簡介會選址時，會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實行這提議。

## (E) 投票站位置

7.10 選管會知悉當選舉結果在點票站宣布時，當選的候選人及他的助選團，對候選人的勝利(或亦是他們的勝利)歡喜若狂，鼓掌及歡呼喝采之聲不絕。但由於當時已是深夜，加上並非完全封閉的投票站毗鄰民居，結果引起附近居民投訴。

7.11 **建議**：日後進行選舉時，選管會將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選擇較為遠離民居的地點或封閉的場所宣布選舉結果，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無論如何，選管會將提醒各候選人應為附近居民設想，在這方面嚴加自律。

## 第八節 一 鳴謝

8.1 是次補選現已圓滿結束。為此，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致意，感謝他們同心協力積極支持是次補選：政制事務局、民眾安全服務處、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車輛管理處、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廉政公署、政府新聞處、資訊科技署、地政總署、法定語文事務署、運輸署，以及政府印務局。

8.2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投票站／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

8.3 選管會亦謹向在是次補選中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以及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深表謝意。

## 第九節 一 後記

9.1 選管會將繼續竭盡所能，追求完善，為將來的選舉及補選盡力做到最好。作為監察選舉進行的機構，選管會會秉承一貫的做法，提高警惕，確保所有選舉都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致力維護這原則。

9.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間時，向公眾發表本報告，讓市民大眾能清楚了解，選管會如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履行它的職能。